附件3

毕节市残疾预防行动重点工作责任分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主要  行动 | 重点工作 | 牵头单位 | 责任单位 |
| 五大行动 | （一）实施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| 1.建立完善科普知识资源库 | 市卫生健康局 | 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、毕节日报社、市教育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电视台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残联 |
| 2.加强残疾预防宣传教育 | 市委宣传部 | 市委网信办、毕节日报社、市教育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电视台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残联 |
| （二）实施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| 3.做好婚前、孕前保健 | 市卫生健康局 | 市民政局、市妇联 |
| 4.做好产前筛查、诊断 | 市卫生健康局 |  |
| 5.做好儿童早期筛查和早期干预 | 市卫生健康局 | 市教育局、市妇联、市残联 |
| （三）实施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| 6.加强慢性病致残防控 | 市卫生健康局 | 市教育局、市体育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残联 |
| 7.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和精神疾病防治 |  | 市委政法委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妇联、市残联 |
| 8.加强传染病及地方病致残防控 | 市卫生健康局 |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，各县<自治县、市、区>人民政府<管委会> |
| 9.加强职业病致残防控 | 市卫生健康局 | 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总工会 |
| （四）实施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| 10.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| 市应急管理局 | 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总工会 |
| 11.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 | 市公安局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 |
| 12.加强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防控 |  | 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妇联 |
| 13.强防灾减灾能力 | 市应急管理局 | 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气象局 |
| 14.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| 市市场监管局 | 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生健康局 |
| 15.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和空气、噪声污染治理 | 市生态环境局 | 市公安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|
| （五）实施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| 16.开展康复医疗服务 | 市卫生健康局 | 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残联 |
| 17.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 | 市残联 | 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局 |
| 18.开展长期照护服务 |  | 市民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毕节银保监分局 |
| 19.开展无障碍设施建设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残联 |
| 四项保障措施 | | （一）加强组织保障 |  | 各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（二）加强体系建设 |  | 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市残联 |
| （三）加强监测评估 |  | 各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 | 市委宣传部 | 市委网信办、毕节日报社、市教育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电视台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残联 |